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82號

原告 吳道威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黃昱維律師
呂紹宏律師

被告 英商萊特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亞當格蘭杰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林律瑩律師

被告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

訴訟代理人 蘇宏恩
黃子恬律師
王政凱律師
何謹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9,865元（本件變更訴之聲明日即民國113年3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7元，美金87,450元折合新臺幣為2,772,165元，計算式：2,772,165+47,700=2,819,865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，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9,63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,260元，依本裁定應補繳之裁判費為5,379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李易融